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評分表

評鑑項目：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產製)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				
評鑑項目	評 分 基 準 說 明			
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10分)	※本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依廠商所提出資料，本評鑑項目的第一款至第四款內，採計各款、目之表格內所對應最高分數，各款、目內之分數不重複計算。再將各款、目得分相加後，即為本評鑑項目得分。</p> <p>二、本評鑑項目得分 9 分以上為 A、未達 9 分為 B。</p>			
	第一款、與其他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p>一、與政府機關、學研單位合作之經驗及規模：</p> <p>廠商直接承接或與學研單位合作承接政府機關及其下轄單位之委託研究案、學術研究案、產學合作案，或廠商承接其它單位、組織、企業之科研、技研類研發案，於本款採計之(勞務委託、採購、委製等案件不得採計)。本款至多採計三案，且採計之合作案件內容應與所申請列管軍品相關。</p>			
		項目	配分	勾選
		無此類合作案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乙案，經費 50 萬元以上。	1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二案以上，總經費合計 100 萬元以上。	2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三案以上，總經費合計 200 萬元以上。	4		
	補充說明：			

二、與學術單位、研究單位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廠商委託各大專校院、公部門之研究單位（限上款未採計者）、民營研究單位及依法成立之學會等學研機構，共同合作之委託研究案、學術研究案、產學合作案，於本款採計之。本款至多採計四案，且採計之合作案件內容應為公司之技術研發、製程與品質改善、人因工程研究，或與申請列管軍品相關的研究案。

項目	配分	勾選
無此類合作案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符合下列 2 項者： 1.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乙案，經費應逾 50 萬元；或自申請日往前六年內二案，總經費合計 80 萬元以上者。 2. 廠商應出具出資證明。	1	
符合下列 2 項者： 1.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二案，總經費合計 100 萬元以上者；或自申請日往前六年內三案，總經費合計 150 萬元以上者。 2. 廠商應出具出資證明。	2	
符合下列 2 項者： 1.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三案以上，總經費合計 180 萬元；或自申請日往前六年內四案，總經費合計 200 萬元以上者。 2. 廠商應出具出資證明。	3	
補充說明：		

第二款、承接外國廠商工業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廠商取得外國廠商依工業合作約定提供之技術轉移、產品或維修服務訂單者，於本款採計之。本款依據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簽署之工業合作協議書，至多採計乙案，且採計之協議書應與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相關。

項目	配分	勾選
無此類合作資料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供應鏈中廠商，1 家以上具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簽署之工業合作協議書者。	0.5	
廠商本身提供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簽署之工業合作協議書。	1	
補充說明：		

第三款、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本評鑑項目第一款至第二款所列計之合作案，始列入本款之採計。

項目	配分	勾選
無符合本項資料或未提供佐證資料。	0	
符合下列 2 項之 1 者： 1. 與產業、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達到預期成效。 2. 與外國廠商之工業合作達到預期成效，而增加公司總營收。	0.5	
符合下列 2 項之 1，且實際應用於所申請之列管軍品相關產品，增加公司營收者： 1. 與產業、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達到預期成效。 2. 與外國廠商之工業合作達到預期成效，而增加公司總營收。	1	
補充說明：		

第四款、其他與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有關之重要事項

本評鑑項目第一款至第二款所提出之合作事項，有明確之研發、產製、維修成果且具國防產業經濟效益者，提出質化或量化佐證資料，經評鑑委員認定者。

項目	配分	勾選
未提出佐證資料或非質量化佐證資料	0	
有明確之研發、產製、維修成果，且具國防產業經濟效益，並提出質量化佐證資料，經評鑑委員認定者。	1	
補充說明：		

評鑑委員：

簽 署

年

月

日